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45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1MA45TJCT27  
住所：[REDACTED]  
经营者：王天山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REDACTED]的[REDACTED]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你眼镜店所经营的“眼镜架：品牌：RIO，类别：光学眼镜架，执行标准：GB/T14214-2019，经销商：香港鑫辉眼镜有限公司。”未明码标价。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眼镜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在2023年2月1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眼镜店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你眼镜店所经营的“眼镜架：品牌：RIO，类别：光学眼镜架，执行标准：GB/T14214-2019，经销商：香港鑫辉眼镜有限公司。品牌：BUICK（别克），类别：光学眼镜架，中国总代理：深圳市佰思买眼镜销售有限公司。”仍未明码标价。2023年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眼镜店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REDACTED]接受询问并进行陈述，承认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3月2日对你眼镜店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眼镜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眼镜店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你眼镜店经营者[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眼镜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两份，现场照片四张，以此证明你眼镜店所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

证据四：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以此证明你眼镜店所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我局要求你眼镜店改正的事实。

证据五：询问笔录一份，以此证明你眼镜店经营者[REDACTED]对你经营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要求，相关证据由[REDACTED]签名认可。

2023年4月10日，我局对你眼镜店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你眼镜店所经营的“眼镜架：品牌：RIO，类别：光学眼镜架，执行标准：GB/T14214-2019，经销商：香港鑫辉眼镜有限公司。品牌：BUICK（别克），类别：光学眼镜架，中国总代理：深圳市佰思买眼镜销售有限公司。”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该眼镜店所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眼镜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对经营销售的商品明码标价，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罚款，上缴财政。

你眼镜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眼镜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眼镜店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或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